

八、 其他证明材料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动商用跑步机，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电动商用跑步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电动商用跑步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商用跑步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自发电商用椭圆机，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自发电商用椭圆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自发电商用椭圆机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发电商用椭圆机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商用立式健身车，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商用立式健身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商用立式健身车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商用立式健身车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坐式夹胸扩胸训练器，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坐式夹胸扩胸训练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坐式夹胸扩胸训练器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坐式夹胸扩胸训练器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坐式推肩训练器，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坐式推肩训练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坐式推肩训练器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坐式推肩训练器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肩膊后展训练器，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

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肩膊后展训练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肩膊后展训练器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肩膊后展训练器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坐式蹬腿训练器，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坐式蹬腿训练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坐式蹬腿训练器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坐式蹬腿训练器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坐式高拉训练器，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坐式高拉训练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坐式高拉训练器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坐式高拉训练器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大腿伸展训练器，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大腿伸展训练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大腿伸展训练器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大腿伸展训练器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坐式推胸训练器，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坐式推胸训练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坐式推胸训练器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坐式推胸训练器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卧式曲腿训练器，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卧式曲腿训练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卧式曲腿训练器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卧式曲腿训练器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大腿内外侧训练器，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大腿内外侧训练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大腿内外侧训练器 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大腿内外侧训练器 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助力单双杠训练器，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助力单双杠训练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助力单双杠训练器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助力单双杠训练器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坐式腹肌训练器，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坐式腹肌训练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坐式腹肌训练器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坐式腹肌训练器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小飞鸟训练器，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小飞鸟训练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小飞鸟训练器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小飞鸟训练器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史密斯，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史密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史密斯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史密斯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哑铃架，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哑铃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哑铃架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哑铃架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多功能哑铃凳，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多功能哑铃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多功能哑铃凳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功能哑铃凳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哑铃训练平凳，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哑铃训练平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哑铃训练平凳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

产。哑铃训练平凳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包胶哑铃，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包胶哑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包胶哑铃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包胶哑铃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包胶杠铃片，生产厂为山东宝德龙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阳光大街与新乐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西。包胶杠铃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包胶杠铃片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包胶杠铃片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源里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2、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源里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说明：

- （1）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2）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 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